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基本法》是香港政制發展的主臬

章剛

按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對愛國者的定義已有明確界定。依照絕大部分港人意願和遵循着《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等依法解釋的內容，港人會且應該選出一位愛國愛港而又為中央接受的特首。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普選特首的合理合法正確路線，企圖把香港變為顛覆內地社會主義的橋頭堡，廣大香港同胞絕不同意。

今年「兩會」對香港事務像過往一樣都很關注，其中特別是兩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正聲和張德江先後就香港政制發展的特首普選發表了重要講話，重申中央對香港問題的一貫立場，包括將來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根據香港回歸前經多番研討論定的《基本法》及主導香港回歸的鄧小平多次講話，「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小平：1984年6月22、23日)。《基本法》第43條闡明：特首「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我們國家的基本大法《憲法》序言中指出：「國家的根本任務是，沿着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國各族人民將繼續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改革開放，……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2004年3月8日發表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草案)〉的說明》指出：「在長期的革命和建設過程中，已經結成由中國共產黨領導

的，有各民主黨派和各人民團體參加的，包括……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和擁護祖國統一的愛國者的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將繼續鞏固和發展。」由此昭昭可見，特首必須愛國，而且愛國的定義亦明確界定，絕不能選出一個會自動跑到美國國會或者唐寧街10號訴求、同時又經常叫囂反中反共的人當香港特首。

愛國者定義已有明確規定

《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我國是單一制國家，沒有「聯邦」，因此提出「城邦論」的可以休矣。第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是「授權」不是「分權」，香港只有指定的、有限的權力，而沒有剩餘權力，有不明確的地方，中央有釋法權。正確理解和認識「授權」和「高度自治」的從屬關係，應該聯繫到對「一國兩制」的正確理解和認識。

根據《憲法》第31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再看看《基本法》序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在這裡提出了「一國兩制」這新事物，這並非無中生有天上掉下來的東西。而是有根據有依歸，這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的」，是由「一國」規定香港現行的制度和政策，「兩制」從屬於「一國」，主從關係分明。因此，所謂「高度自治」的範圍亦應按《基本法》的規定而定，並不是脫離了中央的絕對自治。

借普選反中亂港港人定不接受

《基本法》第43、44條闡明了行政長官的責任和條件。第45條規定產生辦法：「……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已經相當清楚指出要有「提名程序」然後普選，至於這「提名程序」如何達到符合「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進行，可以討論取得主流共識。

《基本法》第45條還有一個重要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當然，香港特首2017年已經決定了由普選產生，非由協商，但選出的特首須由中央任命，這表示：第一，所選出的特首須獲中央接受；其次，如果中央不能接受，港人要考慮後果，要慎重考慮對香港繁榮穩定的影響。



《憲法》和《基本法》對愛國者定義已有明確界定，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特首普選以合理合法路線進行，港人不會同意。

當然，如果依照絕大部分港人意願和遵循着《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等依法解釋的內容，港人會而且應該選出一位愛國愛港而又為中央接受的特首。但是，反對派千方百計阻撓普選特首的合理合法正確路線，企圖僭佔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職位，把香港變成顛覆內地社會主義的陣地和橋頭堡。香港老一輩人在殖民者統治下已受夠了，反對派要把香港變作反中反共的「示範」橋頭堡，請先問問廣大香港同胞是否同意！

戴耀廷鼓動專業人士當炮灰

柳頌衡

修訂管制協議遏電費加幅

九龍社團聯會

反對派全力催谷「佔領中環」行動，擁有超過9萬會員的教協，其理事會成立了「關注本港政制發展小組」，小組日前召開會議，認為應該團結港人。該小組成員、教育界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表示：「了解『佔領中環』構思的朋友都明白，這項行動是要付出沉重的個人代價和社會代價的。」實際上，許多教師擔心參與行動而失去專業資格，期望政府與各界可以達成共識，理性討論，最終不會發生激烈行動。

很多專業界都存在同樣的擔心

實際上，很多專業界別都存在同樣的擔心，例如律師會會長葉禮德不久前強調該會不建議會員犯法，若有律師犯法，該會將進行紀律聆訊，判定究竟予以罰款、停牌或除牌懲罰。甚至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早前亦表示，將呼籲黨員冷靜分析方案，因為參加佔領的後果可能是坐牢，必須小心處理，不可以強迫黨員犯法。

所謂「學者」戴耀廷鼓吹「佔領中環」行動，他呼籲專業人士、宗教領袖、退休高官、知名政治人物，一同參與製造「這枚炸彈」，他指佔領者要主動自首，除顯示參與者願意承擔罪責，還可以癱瘓警署云云。「宗教領袖」陳日君已公開表示會參加行動，但「退休高官」陳方安生則表明只會做「幕後工夫」擴大民間發聲的規模，而大狀李柱銘未有透露會否參與「佔領中環」，另一名大狀余若薇表示，「雖然對『佔領中環』有顧慮，但並非不支持，也不能排除參加。」「政治主教」陳日君一向激進偏頗，並自以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他公開表示會參加「佔領中環」行動並不奇怪。須注意的是，陳方安生表明只會做「幕後工夫」，兩個反對派大狀一是不透露會否參與，一是对「佔領中環」有顧慮，說明陳方安生、李柱銘、余若薇深知參與「佔領中環」是犯法行為，所以三人均未明確表態是否會參加。

誘騙專業人士犯法的騙局

戴耀廷呼籲專業人士、宗教領袖、退休高官、知名政治人物，一同參與製造「佔領中環這枚炸彈」，但只有「政治主教」陳日君勇字當頭，退休高官陳方安生和知名政治人物李柱銘、余若薇則模稜兩可，這清楚說明，戴耀廷不過是欺騙專業人士去為「佔領中環」當炮灰。許多教師或會擔心參與行動而失去專業資格，律師會會長葉禮德強調該會不建議會員犯法，實際上都揭穿了「佔領中環」行動是要誘騙專業人士犯法的騙局。

民主黨何俊仁透露有黨員醞釀「走入監獄行動」，「有人將不惜為此長期坐監，專業人士預備界人除牌」。何俊仁還算老實，透露專業人士加入「佔領中環」行動，要「預備界人除牌」。戴耀廷身為法律學者，居然鼓動專業人士當炮灰犯罪佔領中環，癱瘓中環作為經濟命脈的正常運作，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肯定令廣大專業人士反感。

近年百物騰貴，市民的生活壓力已不堪負荷。而公共事業與民生福祉息息相關，其收費對基層的影響尤其巨大。然而，部分提供公共服務的企業連年加價，漠視市民呼聲，形成了另類的壟斷霸權。其中，中電在盈利逾83億的情況下仍加價5.9%，甚至揚言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幅提高電費，本會在此提出強烈譴責。事實上，據報道，中電投資於澳洲的營運盈利減少42.1%，急需填補虧損，可見是次加價屬於確保企業利益，並非單純因成本增加，故政府有必要在《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中，以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保障民生不被財閥剝削。

中電每年「獅子開大口」，《管制計劃協議》正是政府的一道重要防線，必須好好掌握。然而，該協議存在不少漏洞，包括企業只要不斷擴充發展及投資，即可以提高加價幅度，而中電近年正利用此一漏洞，提高電費基數。我們建議，政府在進行中期檢討時，應加強向中電施壓，在調整回報率的同時，確保加幅不高於通脹，進一步確立以民為本的條款。

而在數據上，中電在本港的業務盈利較前年上升5%，說明其在港加價是不合理的，而即使天然氣價格上漲，相關盈餘亦足以抵銷現時額外成本開支。我們認為，企業在海外的虧損不需要、亦不應該由香港市民承擔，政府應堅守此一立場，在談判桌上與中電角力，避免其在龐大盈利下得寸進尺。我們認為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可着重與中電研究如何提升營運效率，刪除不必要的開支，以紓緩加壓壓力。另外，協議亦可考慮加入價格穩定機制，規定將中電在港的部分盈利撥入基金，以作穩定電費之用。長遠來說，政府亦應開放電力市場，包括研究與鄰近地區的電廠合作，引入競爭，以打破壟斷局面。

總的來說，政府在保障企業利潤的同時，更重要的是要兼顧大多數人的利益。近年中電高層的花紅升幅急速，卻反過來以不同意《管制計劃協議》來威脅政府讓步。為此港府更需要迎難而上，以更強硬的態度對待有關談判，發揮對公共服務的監察作用，保障基層民生。

施永遠提出《特權法》「公審」上司才是政治施壓

卓偉

施永遠身為港台員工，儘管與上司在節目方針上有分歧，又或是仕途受挫，升職無望，也不應將港台事件政治化。他與反對派一唱一和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變相是以立法會來「公審」上司，向管理層施壓，以維護其一貫的偏頗節目立場，然則究竟是誰施加政治壓力？相信社會自有公論。事件再次證明港台確實是一個「獨立王國」，節目的政治立場路線牢牢掌握在部分人身上，老虎屁股摸不得，任何對此質疑者都會遭到圍攻。然而，港台工會及個別人士可以將港台節目討論無限上綱上線，公器私用明目張膽，甚至公然干預高層任命，對於屬意人選不獲升任惱羞成怒，對於這種歪風社會難道還要坐視不理嗎？

港台昨日召開員工大會討論所謂管理及編輯自主受壓事件，會後廣播處長鄧忍光對早前言論令員工感到不舒服而道歉，強調自己沒有政治任務。但署理助理廣播處長施永遠卻指稱自己30多年來未曾受到如此大的政治壓力，他更要求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云云。隨後，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迅速去信立法會，要求引用《特權法》，她的理據是「港台員工認為鄧處長使用『語言偽術』，未有正面回應員工訴求及疑問」。施永遠與反對派之間的高度默契，確實令人驚訝。而在昨日由他主事的《頭條新聞》中，內容清一色都是攻擊、戲謔鄧忍光的內容。由此可見，其公器私用，肆意將事件政治化已到了明火執仗的地步。

公器私用已到了明火執仗地步

施永遠以怕惹上官非為由而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行為令人摸不着頭腦，如果他確實有真憑實據去證明自己的指控，大可理直氣壯地向公眾提出出來，倘若證據確鑿有關當局自然會處理，不必擔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然而，他卻與反對派一唱一和，竟然要求立法會為了一宗港台的內部糾紛，勞師動眾地交由立法會調查，目的顯然是將事件鬧大，配合反對派在立法會上進行公審，以此向管理層施壓。施永遠身為港台員工，儘管與上司在節目方針上有分歧，又或是仕途受挫，升職無望，也不應將港台事件政治化，並且借反對派向管理層施壓，如此政治化操作，反映施永遠與港台工會一直就打算將節目問題政治解決，然則究竟是誰施加政治壓力？相信社會自有公論。

現時港台工會及部分員工對鄧忍光的指控主要有三點：一是批評他干預編輯自主，對於一些時事節目提出意見；二是指他要在

港台執行政治任務，令時事節目製作團隊感到壓力；三是質疑他缺乏專業水平。然而，所謂干預編輯自主說法根本是不值一駁，鄧忍光身兼港台總編輯一職，對於港台所有節目須負上專業上、政治上的責任，他對於節目提出意見，甚至對一些明顯過火的節目「把關」是合情合理，也是他應盡的職責。在任何傳媒機構總編輯的職責都是一樣，難道因為鄧忍光出身自公務員，港台員工就可以將總編輯聊備一格，甚至「上升神格」而不必理會？

至於所謂執行政治任務的說法，屬於極嚴重的指控，施永遠有責任提出證據，甚至向公務員事務局投訴，但卻不能因為上司與他的看法不同，就指責對方是要執行政治任務，這不但對鄧忍光不公平，更是違反了傳媒客觀實事的精神。最可笑的是港台工會指責鄧忍光缺乏專業水平，原來，在他們心目中與施永遠等看法一致的就是專業，不認同其節目方針就是專業有問題，暴露出一些港台員工妄自尊大的心理。而且由施永遠負責的港台時事節目，如《議事論事》、《頭條新聞》等向被社會批評為立場偏頗，節目政治掛帥，嚴重違反港台守則，難道這就是所謂的專業水平？事實上，港台工會作出的三大指控，都是捕風捉影，說穿了就是不滿鄧忍光對一些節目作出的評論，於是借題發揮，將事件鬧大，並且配合反對派在立法會的施壓，藉此令處長將來不敢再對其節目方針置喙，加上不排除有個別人士因仕途受挫而還以顏色，這些才是港台風波的真正原因。

肆意政治化 港台猶如「獨立王國」

如果一個處長就節目發表一些不同意見，就被工會與部分員工批評為執行政治任務，指這是「30多年來未曾受到如此大的政治壓力」，這說明他們早視港台為他們的「獨立王國」，不容他人插手。然而，這樣符合港台的條例嗎？符合社會利益嗎？答案明顯是否定的。港台用公器營運，製作人必須嚴格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保障節目「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但根據過去無數的事例，不少港台節目明顯是偏袒個別的政治勢力，在節目立場、主持的言論、邀請的嘉賓上都達不到公平和客觀的標準。作為港台總編輯的廣播處長，對此自然是責無旁貸，有權有責去確保港台節目客觀中立，否則他就是失職。

然而，現在他不過是就《頭條新聞》擬用希特勒角色，並且在《城市論壇》對未克出席的嘉賓擺放空棧，作出了一些評論，甚至連批評都說不上，竟然引發如潮般的反彈，施永遠甚至要在立法會「公審」上司，這再次證明港台確實是一個「獨立王國」，節目的政治立場路線牢牢掌握在部分人身上，老虎屁股摸不得，任何對此質疑者都會遭到反擊，這些事例已是屢見不鮮。然而，一個港台工會可以將本屬節目的討論無限上綱上線，公器私用明目張膽，甚至公然干預高層任命，對於屬意人選不獲晉升而惱羞成怒，對於這些歪風社會難道還要坐視不理嗎？

讓青年向上流

楊雨霽 青社聯創會主席

「社會和諧」是各地政府的共同願望，但在追逐金錢的社會環境下，要求完全「和諧共榮」似乎是不可能任務。為什麼呢？因為不同階層，在不同時間的發展根基不一樣。如果是30年前社會經濟起飛時買樓，到現在大概可安享晚年。現在才「出身」的大多數80後和90後，不要說加入人工困難，就算人工倍升、工作穩定也難追房價和租金，導致他們「向下流」。房價的攀升透支了青年未來幾十年收入，透支了他們的人生發展步伐、路徑和無數可能性。

「上進一點」的青年，也只能靠儲蓄去讀書和進修，成為無富單身「宅男」、「剩女」，成為「窮忙族」，修身、齊家可望而不可即。「激進一點」的80後和90後，有可能反完政府再拿綜援。當社會愈來愈多青年對自己的將來和香港居住環境感到悲觀的時候，怨氣慢慢累積至爆發點。青年要向上流，本來只是為了生活過得好一

點，可以養車、養樓、養老婆和養BB，但房屋問題，或更宏觀點看，租金問題，令到想結婚的未能結婚，想生子的未敢生子，想創業的未夠本錢創業，結了婚的也可能成為「房奴」，成為「富屋窮人」或「蝸居中產」，這道「青年向下流」的魔咒或許只有「投機成功」，並成為幾個樓房單位的業主後，才有望打破。當加薪不再是新年願望，買到樓才是人生唯一希望的時候，「青年向上流」的真正定義是「成功追上房價」、「投機取巧」、「金融獨大」；向上流的動力很有可能造成社會的嚴重短視和歧視。從社會權力結構角度看，部分有樓階層為了保障既得利益，會排斥地區興建公屋，和反對政府推行回本慢或可能影響樓價的產業政策和房屋政策。而「立了業」的良心老闆，也可能因為個人成功經驗而認為青年不夠積極和上進。當社會的期望與個人的發展周期出現重大

落差的時候，「青年向上流」問題最終成為本地社會撕裂的終極導火線。筆者很正視這個社會問題，故此，我會在「3·17」三時半在新政府總部，舉辦大型房屋論壇。筆者希望政府重視社會流動力和公平性，積極消滅全港無殼蝸牛的怨氣，並以市民的「4大發展」階段(幼年期、學校期、成家期和安老期)作為核心，及早落實「以人為本」的多元社會政策和各項政策目標。我們不希望家長為了望子成龍而握貴樓，不希望子弟因貧窮失去「見多識廣」的機會，不想教育界為教育而「再教育」和「再培訓」！筆者相信，社會只要是公平和正義，「有為青年」自然有能力向上流。相反，若社會流動力嚴重不夠，崗位選擇和發展機會跟資本高度掛鉤的時候，有為青年只能成為追逐金錢的奴隸，或成為反社會的異類，拒絕成為「窮忙族」，拒絕包容與和諧。